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子公司宁波东力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要求，以及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子公司宁波东力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将建设中新能源公司主要生产装备转移至江北生产基地，有利于生产统筹管理和成本控制；同时，新能源公司股权转让，有利于盘活厂房土地等存量资产，减少房屋土地折旧摊销，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我们对此次股权转让事项没有异议。

2、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市场规则。

3、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处置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

祁和生_____ 刘舟宏_____ 陈 农_____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四日